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通〔2025〕125号

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留学基金委辽宁省 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服务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推进我省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2025年我厅继续实施国家留学基金委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以下简称地方合作项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双一流”建设，聚焦重大战略和振兴发展需求，构建与辽宁产业结构相适应的学科体系，培养辽宁急需的高层次、复合型国际化人才，以学科专业优势助

推辽宁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以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助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打赢决胜之年决胜之战提供支撑。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规模：拟选派 80 人。

2. 选拔范围：省内公办高校。

3. 选派类别：高级研究学者（3—6 个月），访问学者（3-12 个月），博士后（6-24 个月）。

4. 资金配套：国家留学基金委和辽宁省按照 1:1 比例进行资金配套，不收取留学人员或所在高校经费。

5. 选派方式：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2025 年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继续以地方创新子项目方式选派，不受理个人或单位渠道申请。

6. 选派项目：辽宁省获批并执行 6 个地方创新子项目，分别是《辽宁医药领域创新型国际化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辽宁全面振兴背景下新经管国际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辽宁全面振兴背景下创新型国际农科人才培养项目》《辽宁省应对老龄化社会国际化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以智赋能助力辽宁振兴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国际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辽宁资源化工与材料领域国际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选派信息详见《2025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辽宁省地方创新子项目简介》（附件 1）。

7. 选派条件：申请人应符合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和《2025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辽宁省地方

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附件2)以及国家公派留学其他相关规定的
基本条件。《2025年地方合作项目外语合格条件》(附件3)及
常见问题等详细信息可登录国家留学网2025年西部地区人才培
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查询。

三、资助内容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
(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 bench fee、交通费、
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
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不提供学费资
助。

四、组织实施

1. 各校要充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做好顶层设计,抓好留
学人员的选拔、派出、管理和回国发挥作用等各项工作的主体责
任落实,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实际需求和发展规划,严格按照项
目要求做好地方合作项目的选派推荐、组织实施和统筹管理。加
大宣传力度,鼓励和支持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并协
调各有关部门做好各项服务,推动国家公派留学在新时代教育对
外开放中发挥更大作用。

2. 申请人所在单位要按照《2025年国家留学基金委辽宁省地
方创新子项目简介》和《2025年国家留学基金委辽宁省地方创新
子项目实施办法》的要求审核申请人材料,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
请人形成单位推荐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无

异议后，将单位推荐意见正式公函、推荐名单、人员申请材料汇总提交至地方创新子项目牵头院校。

3.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等工作，对申请人的留学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对其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推荐单位应对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网上填报信息与纸质材料必须保持一致），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被推荐人员在上述方面的表现作出评价。

4.2025 年地方合作项目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两年内不再接受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

五、时间安排及工作流程

1.申报准备：6 月 1 日前，申请人根据地方合作项目要求，自行与项目外方合作院校联系（项目牵头院校可协助联系），取得符合项目要求的外方邀请信，并按项目申请材料清单及说明准备其他申请材料。申请人于 5 月 15 日前向项目牵头院校**登记申请意向**，逾期不予受理。

2.网上报名：6 月 22 日—28 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a.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至所在单位主管部门。

3.项目受理：6 月 29 日—7 月 10 日，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完成

对申请人的材料审核,并将推荐意见正式公函(含推荐人员名单)、申请人员申请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项目牵头院校,同时将申请人单位推荐意见表上的推荐评语(每人不超过500字)Word文档发送指定邮箱。各项目牵头院校汇总并审核申请人材料,上报我厅。

4. 项目评审:7月10日前,我厅组织专家对被推荐人员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及公示。

5. 审核与录取:7月—8月,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审核,确定并公布录取名单。

6. 语言培训:9月起,外语水平未达标的被录取人员可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组织的语言培训或自行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及其他被认可的外语水平考试。

7. 派出:10月起,符合派出要求人员网上办理派出手续开始派出。

六、派出及管理

1. 办理同意派出函:留学人员派出前,须持本单位审核后的外方邀请信复印件、翻译件及外语合格证明等材料,在我厅办理审核手续后,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联系办理同意派出函。

2. 派出及管理:留学人员派出前,须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审核后再予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留学人员在派出后,应遵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

留学协议书》的有关规定。留学期间，留学人员应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

3. 履行主体责任：申请人所在单位要对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应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发挥作用”各环节，制定本单位有关管理办法，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确保地方合作项目实施效益。

七、注意事项

1. 为鼓励我省高校与世界知名大学开展深度交流与合作，自2025年起，地方合作项目申报条件将作如下调整：申请人留学专业如在地方创新子项目获批范围内，且已获世界一流大学（QS排名前300名）正式邀请信，申报时可不受获批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的限制。

2. 申请人须在网上报名前取得项目外方合作院校正式邀请信，其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及资格有效期一经录取，不予变更。申请人要查阅国家留学网公布的有关国别申请、派出注意事项（访问学者类）相关要求，以免影响申请或派出。

3. 申请人应认真按照要求填写表格，表格填写的详实程度直接影响到专家评判。填写申请表格的重点在于证实出国研修的必要性，申请人要在研修计划、学术基础、学习背景等方面加以论证。同时，国外留学院校的学科优势及邀请人的学术背景等应阐述清楚，确保其与留学人员的研究方向相关。

联 系 人：庞姝婷 冯丽

联系电话：024-86578684

电子邮箱：gongpai2024@163.com

- 附件：1. 2025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辽宁省地方创新子项目简介
2. 2025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辽宁省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
办法
3. 2025 年地方合作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附件 1:

2025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辽宁省 地方创新子项目简介

一、总体介绍

国家留学基金委辽宁省地方创新子项目旨在瞄准“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发展主要目标，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着力推进教育强省建设，加快培养一批辽宁急需高层次国际化人才，以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助推教育高质量发展。地方创新子项目以学科为单位进行立项，针对项目相关学科专业和方向选拔公派留学人员，项目所包含的选派留学国别及外方合作院校相对固定。我省有 6 个地方创新子项目获批立项，涵盖了装备制造、经济管理、农业、医药、化工与材料等学科专业。

二、项目参与方式

1. 项目牵头院校在本单位开展留学人员遴选推荐。
2. 项目参与院校按照立项时的选派计划，与牵头院校沟通确定计划选派人数。
3. 其他院校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此项目。

(1) 有其他外方合作渠道，已签署实质性人才培养合作协议，且协议学科专业与 2025 年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学科专业范围一致的，可申请增加合作渠道参与项目选派。申请方式：经与项目牵

头院校协商一致，且达到标准的高校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自 2025 年起项目申报时，如开展合作的国外合作单位为世界一流大学、相关专业领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QS 排名前三百），可无需提供合作协议。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获批后纳入项目选派范围。

（2）无其他外方合作渠道的，可申请共享牵头院校合作渠道。申请方式：高校向项目牵头院校推荐本单位申请人，申请人本人自行联系外方合作院校获取邀请信（项目牵头院校可提供相应协助）。

三、项目信息及选派要求

项目一：辽宁医药领域创新型国际化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一）选派专业

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生物学、药学

（二）选派规模

选派规模为 8 人，其中访问学者 6 人、博士后 2 人。

（三）选派国别及外方合作院校

中国医科大学牵头合作院校：英国曼彻斯特大学（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瑞典隆德大学（Lund University）、比利时安特卫普大学（University of Antwerp）、美国匹兹堡大学（University of Pittsburgh）、日本顺天堂大学（Juntendo University）

大连医科大学牵头合作院校：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希

利眼科研究所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Shiley Eye Institute)

沈阳药科大学牵头合作院校: 日本京都大学 (Kyoto University)。

(四) 研修主题及专业方向

本项目主要分为以下主题内容进行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1. 神经胶质细胞生理学和病理生理学方向
2. 帕金森病和阿尔兹海默症等神经退行性病变方向
3. 康复医学方向
4. 细胞稳态与疾病的发生发展, 以肿瘤为代表的重大慢性衰老相关疾病分子机制方向
5. 眼整形、眼眶病方向
6. 器官芯片和药物筛选以及神经药理学交叉方向

(五) 项目选拔、派出、管理与考核

1. 选拔

(1) 项目选拔按照当年度《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地方合作项目实施办法及推选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2) 项目申请人应当是省内推选单位正式工作人员, 留学期间及回国服务期内留学人员人事关系应当保留在其推选单位, 接受推选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3) 留学期满后应当回推选单位工作至少 2 年。

2. 派出、管理与考核

(1) 留学人员应按照当年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地方合作项目实施办法及推选单位教职工在职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派出手续，按规定执行留学期间管理。

(2) 各推选单位对本单位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

①留学人员录取后，应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合理安排其工作，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

②派出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对留学人员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确保留学效益，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

③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对留学人员所提交的研修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协助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

④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3) 留学人员出国之前应与其所在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签署相关协议，并自觉遵守协议中相关规定。留学人员应承诺在规定的在外学习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取得预期学术成果，并在归国后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4) 留学人员抵达学习所在国三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自己情况，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两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

(5)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学校提

出的任务和要求，学习期满后应按期返回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后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服从原单位的工作安排，向学校汇报留学成果。留学回国人员应及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办理回国报到手续。

(6) 学习期满回国后，留学人员应自入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7) 对留学人员实行协议管理，各单位负责其访学结束后的考核。考核内容体现为“五个一”：

①回国后一个月内提交一份国外研修总结报告及研修学校鉴定材料；

②回国后半年内本人面向同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人员开展至少一次学术讲座。

③回国后一年内联系一个长期合作导师并引荐到人员派出单位进行学术交流；

④回国后两年内发表至少一篇 SCI 收录论文；

⑤回国后两年内确定一个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并主持申请或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以上任务和成果由人员所在单位考核。

(8)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辽宁省教育厅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资助”。

(9) 辽宁省教育厅及有关单位将于每期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材料。

(10) 留学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以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具体通知为准。凡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两年内不再接受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辽宁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六) 项目牵头院校与联系方式

牵头院校：中国医科大学

联系人：李希梅

联系电话：024-31939094-8002

电子邮箱：liximei@cmu.edu.cn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77 号中国医科大学

项目二：辽宁全面振兴背景下新经管国际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一) 选派专业

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统计学

(二) 选派规模

选派规模为 15 人。

(三) 选派国别及外方合作院校

辽宁大学外方合作院校：英国剑桥大学（University of Cambridge）、英国安格利亚鲁斯金大学（Anglia Ruskin University）、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Missouri State University）、比利时根特大学（Ghent University）。

东北财经大学外方合作院校：美国天普大学（Temple University）、日本同志社大学（Doshisha University）、英国奥斯特大学（Ulster University）、澳大利亚科廷大学（Curtin University）、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国王学院（King's University College at Western University）、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

（四）研修主题及专业方向

围绕面向辽宁全面振兴新经管国际化创新人才培养，本项目主要围绕以下主题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 数字经济与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2. 东北亚区域开放协同创新研究
3. 面向新质生产力的理论创新及产业驱动研究
4. 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
5. 数智赋能的管理决策与优化
6. 财经数据与量化方法赋能的数字经济研究
7. 金融安全、经济安全相关的监测预测、数字化体系建设
8. 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科学问题、统计测度与政策研究

（五）项目选派管理与考核

1. 留学人员抵达外方合作院校三日内向所在单位告知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并至少每两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进行书面报告。

2. 留学人员留学期间全程旁听 1-2 门本专业本科或研究生课程。

3. 留学人员应按约定完成研修计划及所在单位的任务和要求。学习期满后按期回国，及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及所在单位办理报到手续，并由所在单位向省教育厅汇报回国人员成果完成情况。

4. 留学人员回国后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汇报学术成果。

5. 留学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其留学成果考核。考核内容体现为“六个一”，提交一份国外研修总结报告及研修学校鉴定材料、确定一个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并申请省级课题、联系一个长期合作导师、学习结束后 2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完成至少一篇高水平论文并发表、撰写一份咨政建议、做一次高质量学术讲座。

6. 留学人员所在单位负责配合辽宁省教育厅完成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

（六）项目牵头院校与联系方式

牵头院校：辽宁大学、东北财经大学

辽宁大学联系人：赵文姝

联系电话：024-62202505

电子邮箱：zhaowenshu@lnu.edu.cn

联系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辽宁大学

东北财经大学联系人：王迪

联系电话：0411-84710891

电子邮箱：wangdi@dufe.edu.cn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尖山街 217 号东北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梓楠楼 513）

项目三：辽宁全面振兴背景下创新型国际农科人才培养项目

（一）选派专业

农业工程、园艺、作物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农业资源与环境

（二）选派规模

选派规模为 10 人。

（三）选派国别及外方合作院校

日本京都大学（Kyoto University）、日本奈良先端科学技术大学（Nara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新加坡国立大学（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德国于利希研究中心（Jülich Research Centre）、希腊雅典农业大学（Agricultural University of Athens）、加拿大萨斯克彻温大学（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除上述院校外，还可申请扩

充选派院校。

（四）研修主题与专业方向

围绕辽宁全面振兴创新型农科人才培养目标，本项目主要围绕以下主题设计，选派专业方向包括但不限于：

1. 作物学育种和材料优势
2. 日光温室结构与节能技术领域
3. 食品资源综合利用、食品保鲜、健康食品领域
4. 设施蔬菜和珍稀食用菌栽培理论及模式
5. 土壤肥力、土壤地理和黑土地保护技术等

（五）项目选派管理与考核

1. 项目申请人应满足 2025 年辽宁省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选派要求，派出前应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要求完成公派留学相关手续和准备工作。留学人员人事关系应当保留在所在单位，接受所在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2. 留学人员抵达学习所在国三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选派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两个月将学习和科研等进展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汇报。

3. 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所在单位应加强对留学人员目标和过程管理，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做好访学及研究成果的总结与考核，确保地方合作项目实施效益。

4. 留学人员应按照研修计划完成留学任务，应形成高水平留学成果，具体包括：

（1）回国 2 年内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2 篇，或申请专利 1-2 项；

（2）回国 2 年内开设 1 门双语课程，或承担教改课题 1 项，或编撰（主编）教材（专著）1 部；

（3）在留学期间参与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大会学术报告至少 1 次；

（4）回国后积极助力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所在单位与留学院校开展交流合作活动；

（5）与外方合作导师、团队建立长期交流合作关系，助力推进联合科研成果产出、联合申报科研合作项目以及人才引进等长效合作。

上述任务由人员所在单位考核。

5. 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不少于 2 年，服从原单位的工作安排。

6. 每期项目结束后，辽宁省教育厅将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材料。

7.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及辽宁省教育厅相关规定执行。

（六）项目牵头院校与联系方式

牵头院校：沈阳农业大学

联系人：邢慧姝

联系电话：024-88487085

电子邮箱：xinghuishu@syau.edu.cn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120号沈阳农业大学国际交流处

项目四：辽宁省应对老龄化社会国际化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

（一）选派专业

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药学、护理学、体育学

（二）选派规模

选派规模为8人。

（三）选派国别及外方合作院校

日本群馬大学（Gunma University）、日本东京理科大学（Tokyo University of Science）、日本千葉大学（Chiba University）、日本顺天堂大学（Juntendo University）、新西兰怀卡托理工学院（Waikat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四）研修主题及专业方向

本项目围绕辽宁省应对老龄化社会培养国际化创新型人才，主要分为以下三方面课题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 神经退行性疾病、心血管疾病等老年慢性病的药物研发及临床治疗

2. 老年护理、老年精神护理、临终关怀

3. 运动康复

(五) 项目选派管理与考核

1. 留学人员抵达外方合作院校三日内向所在单位告知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且每 3 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进行书面报告。

2. 留学人员应按约定完成研修计划及所在单位的任务和要求。学习期满后按期回国，及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及所在单位办理报到手续。

3. 留学人员回国后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汇报学术成果。

4. 对留学人员实行协议管理，各单位负责其访学结束后的考核。考核内容体现为“五个一”：

(1) 回国一个月内，提交一份国外研修总结报告、做一次高质量学术讲座；

(2) 回国一年内，确定一个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博士后或访问学者联系一个长期合作导师并引荐到原单位进行学术交流；高级访问学者邀请国外导师团队到原单位举办一次学术论坛；

(3) 回国两年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完成一篇高水平 SCI 论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级访问学者申报并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或国际合作项目 1 项；

5. 留学人员所在单位负责配合辽宁省教育厅完成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

（六）项目牵头院校与联系方式

牵头院校：大连医科大学

联系人：岳莎莎

联系电话：0411-86110199

联系邮箱：378802487@qq.com

联系地址：大连市旅顺南路西段九号大连医科大学校部 215

室

项目五：以智赋能助力辽宁振兴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国际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一）选派专业

机械工程、电气工程、信息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

（二）选派规模

选派规模为 11 人。

（三）选派国别及外方合作院校

英国布鲁内尔大学（Brunel University London）、日本室兰工业大学（Muror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英国纽卡斯尔大学（Newcastle University）、匈牙利德布勒森大学（University of Debrecen）、英国帝国理工学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

（四）研修主题及专业方向

围绕面向辽宁全面振兴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创新人才培养，本

项目主要分为以下主题内容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 精密与超精密制造技术与装备
2. 增材制造技术与装备
3. 特种加工技术与装备
4. 半导体制造技术与装备
5. 智能感知、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技术
6. 智能制造装备与系统
7. 数字化制造技术与装备
8. 生物制造与仿生制造
9. 精密检测与测量技术
10. 先进装备核心材料制备技术
11. 先进装备核心零部件制造技术

（五）项目选派管理与考核

1. 项目选拔按照当年度西部项目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请人应当是省内高校正式工作人员，留学期间及回国服务期内留学人员人事关系应当保留在校，接受学校管理和监督。留学期满后应当回校工作至少 2 年。

2. 留学人员出国之前，与所在单位签署相关协议，协议内容需包含本项目规定完成的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留学人员应承诺在外学习期间完成相应任务，并在归国后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3. 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取得预期学

术成果。

4. 抵达学习所在国三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自己情况，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两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

5. 学习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6. 项目人员应完成以下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

(1) 留学期间全程旁听 1-2 门本专业本科或研究生课程，或者参与 1-2 项实验过程；每月提交 1 份研修报告，参加 1 次学术活动；

(2) 留学结束后，提交 1 份总结报告，举办 1 次学术讲座；

(3) 学习结束后 2 年内，理工科留学人员至少发表 SCI 论文 1 篇，文科留学人员至少发表 C 刊及以上论文 1 篇；并申报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项目 1 项；

(4) 确定 1 个稳定的学术方向，建立 1 个稳定的国际合作关系，建立或参与 1 个研究团队，解决 1 个辽宁企业实际问题；

上述任务由人员所在单位考核。

7. 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服从原单位的工作安排。

8. 辽宁省教育厅及有关单位将于每期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

材料。

9.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辽宁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六) 项目牵头院校与联系方式

牵头院校：沈阳工业大学

联系人：李曼罗

联系电话：024-25496051

电子邮箱：ghc@sut.edu.cn

联系地址：沈阳市铁西区沈辽西路 111 号沈阳工业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项目六：辽宁资源化工与材料领域国际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一) 选派专业

化学工程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信息与通讯工程

(二) 选派规模

选派规模为 10 人。

(三) 选派国别及外方合作院校

俄罗斯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日本弘前大学、俄罗斯伊尔库茨克国立理工大学、波兰雅盖隆大学。

(四) 研修主题及专业方向

围绕面向辽宁全面振兴的资源化工与材料领域人才培养，本

项目主要分为以下主题内容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 资源精细化加工和绿色低碳能源
2. 材料基因工程与材料工程化制备
3. 化工过程强化与化工装备可靠性
4. 过程工程、系统工程与智能化工

（五）项目选派管理与考核

1. 项目选拔按照当年度项目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请人应当是省内高校正式工作人员，留学期间及回国服务期内留学人员人事关系应当保留在校，接受学校管理和监督。留学期满后应当回校工作至少 2 年。

2. 留学人员应承诺在外学习期间完成相应任务，并在归国后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3. 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取得预期学术成果。

4. 抵达学习所在国三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自己情况，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两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

5. 学习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6. 项目人员应完成以下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

（1）留学期间全程旁听 1-2 门本专业本科课程；

(2)留学结束后,回本单位作一次专业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

(3)学习结束后2年内,理工科留学人员至少发表SCI等论文1篇;文科留学人员至少发表C刊等论文1篇,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项目1项等;

留学人员预期成果应由所在单位进行考核。

7.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按约定完成研修计划及所在单位的任务和要求。学习期满后按期回国,及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及所在单位办理报到手续。

8.辽宁省教育厅及有关单位将于每期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材料。

(六)项目牵头院校与联系方式

牵头院校:沈阳化工大学

联系人:李香薇

联系电话:15601933667

电子邮箱:syuctwsc@syuct.edu.cn

联系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街沈阳化工大学校部

B416

附件 2:

2025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辽宁省 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瞄准“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发展主要目标，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着力推进教育强省建设，以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助推教育高质量发展，整合高校优势资源，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加快构建与辽宁产业结构相适应的学科体系，加快培养一批辽宁急需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辽宁省教育厅共同设立并实施地方创新子项目（以下简称地方创新子项目）。

第二条 地方创新子项目由辽宁省教育厅统筹设计，组织省内各高校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确定资助项目；再由辽宁省教育厅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人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2025 年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将全面实施地方创新子项目，以我省已获批立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为选派渠道，不再受理个人或单位渠道直接申请。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2025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制定，由辽宁省教育厅具体实施。

第二章 选派类别及资助内容

第四条 地方创新子项目主要选派类别包括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第五条 高级研究学者资助期限为 3—6 个月；访问学者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博士后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具体要求为：

（一）高级研究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须为省内公办高校正式工作人员。

3. 在实际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其中，教学科研人员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力，能够组织带领团队开展高水平科研工作，并取得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优先支持“双一流”建设学科主要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教学或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获得者等；行政管理人员一般应担任副司局级（含）以上行政职务，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和管理能力。

（二）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须为省内公办高校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3. 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三) 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须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

第六条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 (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 (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钱、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 不提供学费资助。

第三章 人员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人员应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包括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热爱祖国,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 无违法违纪记录; 德才兼备, 业务精良,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 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身体健康, 心理健康等。

第八条 申请人员须满足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相应选派类别的资质、年龄及语言要求, 申请时须获得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如申请人专业在获批范围内, 且已获世界一流大学 (QS 排名前 300 名) 正式邀请信, 申报时可不受获批留学

国别及留学院校的限制。

第九条 按照 2025 年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申请人应为省内公办高校正式工作人员，**研修课题及专业方向须与各子项目获批留学专业一致。**

第十条 申请人所在高校对本单位申请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综合素质、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作出评价，同时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考核要求。

第十一条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 （一）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 （二）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 （三）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 （四）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两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两年以内。
- （五）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申报、选拔及录取

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负责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组织本单位申请人员网上报名，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材料，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

人形成单位推荐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汇总提交申请材料。推荐单位应审核并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一）申请人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报材料包括：（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2）《单位推荐意见表》；（3）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邀请函内容中应包括申请人姓名、留学身份、留学期限、专业方向及外方签字）；（4）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5）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6）外方合作者简历（由其本人签字）；（7）有效身份证复印件；（8）申请高级研究学者应提交符合高级研究学者录取条件的有关证明（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推荐单位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推荐意见正式公函、推荐名单及申请人材料。材料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报送至各项目牵头院校。

第十三条 辽宁省教育厅受理申请人员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拟推荐人员，并在官方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员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被推荐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录取结果于 8 月底前公布。

第五章 人员派出与管理

第十五条 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原则上保留至获批2026年12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两年内不再接受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两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第十六条 留学人员录取后，推荐单位应履行主体责任，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合理安排其工作，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派出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对留学人员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确保留学效益，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对留学人员所提交的研修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协助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回国后，应对其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留学人员留学期间及回国服务期内，人事关系应当保留在推荐单位，接受推荐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有关约定及辽宁省教育厅相关管理规定，自觉接受辽宁省教育厅、国内外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八条 留学人员在学习期满后应按期回国，自回国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由所在单位向辽宁省教育厅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

成果报告等留学汇报材料。

第十九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委－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资助”。

第二十条 其他有关事宜参照《2025 年辽宁省地方创新子项目简介》具体要求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2025 年地方合作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一、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各语种要求如下：

— 英语（PETS5）：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 德语（NTD）：笔试总分 65 分（含）以上；

— 法语（TNF）：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

— 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2.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各语种要求如下：

—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 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5. 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学术类）6.5 分、托福网考 95 分；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 级；

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三级（N3）；

韩语达到 TOPIK3 级。

6. 赴其他语种（除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以外）国家留学者，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对该语种的面试或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二、关于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1. 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2.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通知单。

3.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

书。

4.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以下所列任一:

(1) 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 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 ① 曾在国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 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② 曾在国外工作或研修人员应提供: 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留学单位及国内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

5.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 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 CECRL B2 级的证书或成绩, 如德语 TestDaF12 分以上, 法语 TEF541 分以上、TCF400 分以上、DELFB2, 西班牙语 TELEB2, 意大利语 CELI3、CILSDueB2、PLIDA B2 等。

6. 赴非英语国家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外方邀请信须明确工作语言。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 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也可以申请并派出, 派出前可按自愿原则到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对象国语言初级培训, 申报时提交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即可; 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使用英语以外语种作为工作语

言的留学人员(含邀请信中未明确工作语言者),应达到上述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要求,并提交相应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